**2023年第五批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定审查意见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  名称 | 事项  类型 | 事项  名称 | 事项等级 | 审查  意见 | 备注 |
| 1 | 三门峡联硕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| 参照直接申请 |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| 二级 | 拟通过 | 企业资产、技术负责人按照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，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。 |
|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| 二级 | 拟通过 |
|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| 二级 | 拟通过 |
|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| 二级 | 拟通过 |
| 补充说明 | 按照（建办市函〔2022〕361号）和（豫建市〔2022〕276号）文件精神。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二级资质。其中企业资产、技术负责人需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，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。 | | | | | |